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本公司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涉及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我們之間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安東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統稱「安東油田集團」	安東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於上市後將構成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交易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安東集團	14A.76(1)(c)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安東集團	14A.34至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及 14A.76(2)(a)	年度報告及 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檢驗服務框架協議	安東集團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及 14A.105	年度報告、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悉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自安東油田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將我們的業務從該等物業搬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額外開支。因此，為維持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平穩運作，並避免該等不必要的成本，本公司於2026年[•]與安東集團訂立租賃採購框架協議（「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安東油田集團租賃物業，其將就此向本公司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租賃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有效期為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租賃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的租金乃經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預期市場租金後釐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540.7	652.9	850.5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529.2	1,686.1	843.1

於釐定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人民幣0.8505百萬元；
- 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預期需求；及
- 按正常商業條款，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安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租賃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預期將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過往曾向安東油田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而安東油田集團將該等物業用於其業務營運。該等租賃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因其可提高相關物業的利用率並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終止現有協議及就新租賃協議進行談判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成本。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與安東集團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安東油田集團出租物業，並將就此向其收取租金及其他費用。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有效期為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該等交易的租金乃經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的預期市場租金後釐定。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安東集團收取的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828.8	2,352.4	2,414.5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2,500.0	2,750.0	3,000.0

於釐定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414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 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預期需求；及
- 按正常商業條款，相同或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少於5%，故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檢驗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主要提供油田檢驗相關服務，且過往曾向安東油田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安東油田集團亦於油田服務行業經營業務，且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相同性質的服務。鑒於本公司已建立的營運能力、服務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若干項目時效性要求的迅速響應能力，持續自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使安東油田集團能夠縮短服務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並避免因委聘替代服務供應商而可能產生的過渡風險、協調困難及額外成本。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性收入及額外業務機會。因此，本公司於2026年[•]與安東集團訂立檢驗服務框架協議（「**檢驗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檢驗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安東油田集團提供技術檢驗服務，而安東油田集團將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檢驗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計，有效期為三年。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檢驗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該等服務的定價乃經參考同行業其他供應商提供可比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檢驗服務框架協議自安東集團收取的交易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9,338.4	31,075.0	36,127.9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33,422.9	28,655.0	31,823.9

於釐定檢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6.1279百萬元；
- 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最近於同行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同類服務的預期單價。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檢驗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故檢驗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正確交易的監控及日常管理。關連交易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亦須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核數師的特定審閱，並於其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定價基準公平。

關 連 交 易

自聯交所取得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內悉數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版本更為嚴格的要求，則本公司會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部分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